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根據第13.13及13.15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發表本公佈，以披露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實體提供相關墊款之詳情。有關墊款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資產值」）之8%。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業務需要向客戶王聰寶先生（「該客戶」）提供345,450,780港元之墊款，以供該客戶認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該墊款」）。該墊款為無抵押。該墊款之利率為每年1.5厘。該墊款之餘額需要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償還。於同日，該客戶於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貸方結餘款42,784,505港元。

由於墊款淨額（從該墊款扣除貸方結餘款後）超過本公司資產值的8%，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規定之一般披露責任，現披露有關該墊款之若干資料予公眾知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授出該墊款屬於一般經營性質，其將擴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及盈利來源，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知，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其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 僅供識別